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栖政办发〔2018〕7号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重点企业“直通车”服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烟台市政府关于加强联系服务重点企业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全市经济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、突破发展，经研究决定筛选部分重点企业开展“直通车”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直通车”服务企业范围

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中择优选取不超过30户在栖霞经营注册的企业（不含房地产企业），确定为市“直通车”服务企业。

1、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或纳税额超过1千万元的在栖霞注册经营企业；

2、从栖霞经济发展战略考虑需要扶持的其他优势企业；

3、入选企业为上年度没有一票否决行为的企业。

“直通车”服务企业名单实施动态管理，定期由市经信局在征求发改、商务、科技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名单建议，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。

二、开展“直通车”服务的具体措施

1、建立领办制度。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须确定1名副科级干部作为服务“直通车”企业的责任人，负责对“直通车”企业涉及本部门的各类问题进行沟通协调；确定一名科室负责人为领办员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。服务内容主要有通告相关政策法规，协助办理各项手续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等。有关职能部门的责任人和领办员名单、联络和投诉电话等要对外公开，并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。

2、开辟绿色通道。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须设有“直通车”服务窗口，为重点企业提供业务申请、咨询、审批、指导、督办、诉求处理等快捷直通优先服务，“直通车”服务企业申报的各类由市级以上部门审核、备案、核准等业务事项，原则上由市直有关职能部门直接受理，确需基层职能部门受理的事项，由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督促限时办理。对直通车服务企业申报各类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，原则上应比对外公开承诺的时限缩短一半。

3、建立综合协调机制。对企业反映需跨部门且牵头部门

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，由受理业务的牵头职能部门提请市政府，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议进行解决，有关职能部门应迅速贯彻落实协调意见。对相关重大难以解决的问题，应及时提请市长协调解决。

4、强化督导考核。按照部门职能分工，由市发改局负责服务业领域、市经信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、市商务局负责外资（港澳台资）领域，上述部门每半年要梳理总结“直通车”服务工作情况，由市经信局牵头汇总报市政府。要强化“直通车”服务责任落实，严肃查处影响“直通车”服务的行政过错行为和效能低下等问题，对在为企业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、推诿扯皮、损害企业利益的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年终由“直通车”企业为市直各部门打分、评比，将评分结果列为对市直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5、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各自职能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 workflows。各镇街区结合各自实际，制定相应服务保障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“直通车”服务重点企业名单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22 日

附件

2018 年度“直通车”服务重点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镇街区	分类
1	烟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	经济开发区	工 业
2	烟台三菱水泥有限公司	经济开发区	工 业
3	烟台宝桥锦宏水泥有限公司	经济开发区	工 业
4	栖霞长裕玻璃有限公司	经济开发区	工 业
5	烟台东山电机有限公司	经济开发区	外 资
6	烟台乐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经济开发区	工 业
7	烟台华隆机械有限公司	经济开发区	外 资
8	烟台鹏鄂精密纺器有限公司	经济开发区	工 业
9	山东华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	经济开发区	工 业
10	烟台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经济开发区	工 业
11	烟台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经济开发区	工 业
12	山东众和农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	经济开发区	工 业
13	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桃村镇	工 业
14	烟台新华盛工业有限公司	桃村镇	外 资
15	栖霞市宏达运输有限公司	桃村镇	服务业
16	栖霞白洋河水泥有限公司	臧家庄镇	工 业
17	栖霞市海升果业有限责任公司	臧家庄镇	工 业
18	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	松山街道	工 业
19	烟台桑尼橡胶有限公司	松山街道	工 业
20	烟台白洋河酿酒有限责任公司	松山街道	工 业
21	栖霞市银云活塞液压件有限公司	松山街道	工 业
22	烟台核晶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	翠屏街道	工 业
23	烟台交运集团栖霞运输有限公司	翠屏街道	服务业
24	中节能（烟台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	庄园街道	工 业
25	烟台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	庄园街道	工 业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22 日印发